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学武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3、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红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ankershop Food Co., Ltd

(3)设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4)注册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5)股票上市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盐津铺子

(8)股票代码：002847

(9)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10)董事会秘书：朱正旺

(11)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

(12)邮政编码：410005

(13)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14)传真：0731-85592847

(15)互联网地址：www.yanjinpuzi.com

(16)电子信箱：yjpzzqb@yanjinpuz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红艳 女士，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法学教授，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 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6 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为长沙理工大学法学系教授、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同时担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 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4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期间(9:30-11:30，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可直达公司前台)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朱正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公司传真：0731-8559284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红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采购熟芝麻、紫苏酸枣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向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榴莲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向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特”)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新增向关联方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公司采购芒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调整向曼谷王食品公司采购榴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8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新增向恒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榴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获批交易额度为 24,150 万元，2020 年实际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196.32 万元。其中：2020 年下半年，因公司业务实际需求，2020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恒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榴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范围。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采购	熟芝麻、紫苏酸枣	77.85	150.00	否
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榴莲	7,826.67	9,800.00	否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公司	采购	芒果	3,170.26	12,000.00	否
恒远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榴莲	2,350.08	1,200.00	是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货物	771.46	1,000.00	否
合 计			14,196.32	24,150.00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需调整与恒远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1、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张学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2020 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远食品有限公司	榴莲	市场价格	1,200	2,350.08
	小计			1,200	2,350.08

注：表内金额均不含税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恒远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恒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肖耀恒；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万泰铢；

住所：泰国罗勇府格林县宫宅村 8 组 88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冻干水果；生产榴莲冻肉；经营矿产买卖、分拣、以及再加工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远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7,121.22 万元，净资产 1,775.0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7,715.30 万元，净利润-529.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持有恒远公司 4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公司与恒远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协议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来源有主要采用市场询价法，即通过行业网上查询、电话咨询、交易市场询价、当面洽谈购销意向、专业人士推荐等方式获得相关价格；如无法取得市场询价，则采用税务部门认可的可比不受控制定价法、转售定价法、成本加成定价法等进行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且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合理把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9,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回购股份 2,236,701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津铺子	股票代码	0028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正旺	吴瑜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	
电话	0731-85592847	0731-85592847	
电子信箱	yjpzzqb@yanjinpuzi.com	yjpzzqb@yanjinpuz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休闲食品行业。休闲食品指一类正餐以外、满足消费者休闲需求的食品。我国休闲食品品类丰富，如：烘焙糕点、糖果巧克力、休闲卤制品、蜜饯炒货、休闲豆制品、膨化食品和饼干等，且在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新品快速扩张是行业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伴随电商渠道渗透率的提升，传统商超、便利店、专卖店、杂货铺的零售渠道格局逐步和线上渠道相融合，且社区团购等新零售渠道业态出现，渠道正在不断裂变和相互迭代演进，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水平提升，休闲食品行业正在消费升级，但休闲食品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不同规模的休闲食品企业针对不同人群，推出差异化性价比的休闲食品，专业化趋势正在逐步显现。

公司自 2005 年 8 月成立以来，秉承“好零食，盐津造”的品牌理念，遵循“安全、美味、健康”的产品观、长期坚持自主制造，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发轫，通过原材料采购控制、绿色初加工、配方改进、自主生产、产品追溯等一系列措施，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通过快速反应的研发模式，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不断推出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改造革新，实现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从手工制作到现代工业化生产的转变，并形成了产品较高的知名度。2011 年，“盐津铺子”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 2017 年 2 月上市前已成为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咸味休闲食品代表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深海零食、休闲豆制品、蜜饯炒货、休闲素食、肉禽产品等)。公司上市后自 2018 年起，又成功打造中保休闲烘焙点心第二曲线，增加了休闲蛋糕、面包、薯片、沙琪玛、果冻布丁、糖果巧克力饼干等新品，目前已成为一家从事休闲食品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国休闲食品领域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细分行业知名上市公司。

公司一直稳健经营，规模与效益兼顾，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兼顾，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品质量保障、渠道精耕、品牌传播等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盐津铺子”系列咸味休闲零食(深海零食、休闲豆制品、蜜饯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禽产品等)和“憨豆先生”系列休闲烘焙点心产品(蛋糕、面包、薯片、沙琪玛、果冻布丁、糖果巧克力饼干等)。2020 年，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已升级为“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以“直营商超树标杆、经销商渠道全面拓展、新零售跟进覆盖”，坚持直营全国性 KA 商超，经销商跟随覆盖地方性大中型商超/社区超市/乡镇超市，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大力推进“盐津铺子”休闲零食屋+“憨豆先生”休闲甜点屋的“商超双中岛战略”；公司线上渠道精准定位为“制造企业的品牌电商”，是数字化营销升级转型和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重要一环，更是消费者传播与沟通的主要阵地、品牌形象树立与打造的重要窗口，作为线下渠道的延伸和补充，与线下渠道互补互动，同时，公司抓大不放小，快速拥抱探索社区团购/直播带货/B2B/O2O 等新零售渠道，打造全渠道矩阵，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

为满足区域市场差别化竞争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的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四大销售战区、下设销售大区、及地区办事处。地区办事处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各区域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产品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公司业务总部负责与大型商超、经销商订立合同、收付货款、开票、发货等业务事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已进入 36 家大型连锁商超的 3,088 个卖场，覆盖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等跨国超大型连锁超市和华润万家、步步高、家润多、人人乐、天虹百货等国内知名连锁商超；拥有经销商 800 多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公司设立营销业务总部，统一调度管理直营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线上电商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直营商超模式

公司的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国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等及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华润万家、步步高、永辉、天虹百货、人人乐等。公司采用直营模式对上述连锁大型商超销售，与商超总部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商超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在取得商超的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直营商超渠道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18.06 万元、46,569.70 万元、49,762.63 万元、63,04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7%、42.05%、35.56%、32.18%。

(2)公司经销模式

1)公司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在通过直营大型连锁商超打开市场后，公司发展经销商渠道负责本地除直营大型连锁商超之外的地区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流通市场等渠道的销售，每个市或县级市选取一至两家经销商从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经销商与公司业务总部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的种类、采购和销售价格、该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渠道、年度销售任务，并规定不得在渠道外进行产品销售，不得同时代理同行业相似产品或竞品。

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经销商按每个品项日均销售量的 7-10 倍确定安全库存(年货期间安全库存根据需要增加)。办事处通过日常巡查对经销商的销售及存货进行指导。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产品，经公司按销售合同审核通过后，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在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自行组织产品在约定的区域内进行销售。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委托其向部分当地未设分仓、位置偏远的直营商超门店代为配送货物，并支付配送费。

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包括地区性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等，能够有效填补高端渠道外的市场份额，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固定渠道的经销商模式使经销商渠道系统独立于大型商超和电商渠道，规范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高效率地进行渠道管理、产品管理和价格管理。

2)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经销商客户数量(个)	2020.12.31	2019.12.31	增加比例	原因分析
华中地区(含江西省)	333	299	11.37%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东地区(不含江西省)	182	177	2.82%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西南地区	166	118	40.68%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南地区	123	95	29.47%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西北地区	39	26	50.00%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华北地区	35	30	16.67%	业务拓展和渠道不断下沉所致
东北地区	2	8	-75.00%	业务调整所致
合 计	880	753	16.87%	

上述地区包括省份统计范围详见释义。

3)经销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模式，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公司经销商渠道商品在约定交付验收后风险转移，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即已实现销售并确认营业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销渠道(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77.09 万元、53,967.11 万元、83,145.32 万元、121,92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7%、48.73%、59.42%、62.24%。

(3)公司电商模式

从 2014 年起，公司开始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全资子公司盐津电子商务管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休闲烘焙点心(含薯片)、休闲深海零食(含鱼豆腐等)、礼盒、组合装(含月饼礼盒等)和其他休闲零食。

电商作为消费者传播与沟通阵地，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反馈和消费者洞察，是品牌形象树立与打造的窗口，同时线上线下协同主推新品和爆品，是公司品牌推广的重要渠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电商渠道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7.43 万元、10,218.58 万元、7,019.50 万元、10,92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9.23%、5.02%、5.58%。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总量，并将生产总量计划分解到车间，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销售和客户反馈情况，统计次月产品需求，动态调整每月生产计划，生产部按计划均衡生产。为从源头控制食品安全，确保主要原材料中农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了农产品初加工子公司，统一进行农产品初加工；建立了自动化生产车间和先进的生产线，保证各项食品安全控制措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随着公司发展，实力逐渐增强，产能逐渐扩张。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起一直坚持自主制造，在制造端重资产，已逐渐积累多年休闲食品多品类精益生产经验，能快速完成从产品研发至规模量产，且定位为出品高性价比(中等偏上价位、高品质)的平价享受型产品。公司目前在湖南浏阳、江西修水、广西凭祥、河南漯河共有 4 个生产基地，公司销售的所有休闲零食 95%以上均为公司自己生产。另外，有少量外购产成品(作为临时补充，与公司产品适用相同标准)进行销售的情况，原因是：公司项目投资决策非常谨慎稳健。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为保证市场供应，公司按春节旺季最大需求设计产品生产线。同时，公司针对休闲食品快速消费、品种更新换代快的特征，公司采用“实验工厂”模式开展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将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有机结合，针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在第一时间满足消费者需求。在该模式下，以市场需求为研发驱动力，面对市场的新需求，快速启动新品开发，短期内完成小批量生产后投放市场，市场反应良好的产品即开始大规模生产。在此之前，新品大批量生产线建设期间和生产设备试运行尚未正式投产期间，公司会进行短期外购产成品进行销售，同时加快投产进程。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设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事宜。采购部负责分析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行情等；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每项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与供应商洽谈，建立供应商数据库；与供应商进行报价、议价；采购所需的物料；对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作出评估；依采购合约或协议控制、协调交货期。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料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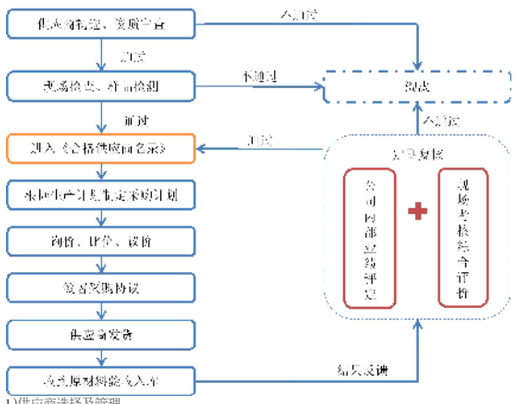

1)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取得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于具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初选范围。

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和品控部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信誉等，查阅其生产记录和技术资料，同时取得生产样品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公司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样品检测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定期组织公司采购、生产、品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业绩评定(内部评定)和综合评价(现场核查)，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继续合作，不合格的供应商淘汰，调整供应商名录。

2)采购实施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